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陳景心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即受刑人陳景心（下稱聲請人）請求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4959號裁定附表其中編號3至9所示之罪及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091號裁定其中附表1至8所示之罪，拆解組合重新定應執行刑，上開各罪皆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罪質相同、時間密接、非難重複性高，因分拆定刑導致刑之責罰過度，有重新合併定刑之必要以符合數罪併合處罰規定之宗旨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按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」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受刑人若認其所犯數罪合於定執行刑，應依上開規定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，再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，受刑人並無直接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，倘其誤向法院聲請，自屬於法無據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。

(二)本件聲請意旨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4959號裁

01 定附表編號3至9所示之罪及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091號裁定
02 附表1至8所示之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，而向本院聲請重
03 新定應執行刑。惟本件聲請人不具直接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
04 刑之適格，已如前述，卻誤逕向本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，
05 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本件聲請定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6 至於聲請人若認有再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應依刑事訴訟
07 法第47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檢察官向管轄之法院聲請，方
08 符法制。

09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12 法官 尚 安 雅
13 法官 許 冰 芬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16 附繕本)。

17 書記官 黃 粟 儀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